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u>第一条 为规范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u>公司法</u>》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u>）。 公司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改委股字〔1993〕72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364503X。	委股字〔1993〕72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364503X。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u>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于股东、公司、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于公司、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	删除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删除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经理</u>、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u>别</u>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u>别</u>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u>不得</u>以赠与、垫资、担保、<u>补偿或贷款借款</u>等形式，<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一) <u>公开向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二) <u>非公开向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批准规定</u>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u>应当</u>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u>份</u>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u>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u>股东的一般规定</u>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u>结算</u>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u>别</u>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u>类别</u>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u>复制</u>本章程、股东名册、<u>公司债券存根</u>、<u>股东会会议记录</u>、<u>董事会会议决议</u>、<u>监事会会议决议</u>、<u>财务会计报告</u>，<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u>种类别</u>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u>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除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资料外，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u> <u>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u> <u>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u> <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u>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新增	<u>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第三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u><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u><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u><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一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新增	第四十二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体要求为： （一）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	删除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二）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三）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五）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六）控股股东不应当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新增	第四十四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五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u>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一）前款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含股权，但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u>帐账</u>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u>作为计算数据为准</u>； 2、<u>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 （一）前款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含股权，但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除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标准。 （六）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u>等）、提供财务资助（<u>含委托贷款等</u>）、租入或租出资产、<u>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u><u>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u>、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u>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u>、签订许可协议、<u>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u>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除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u>等）、提供财务资助（<u>含委托贷款等</u>）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标准。 （六）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u>《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u>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u>监事会</u><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u>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u><u>公司住所</u>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	 <u>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u>监事</u><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u><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监事</u><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u><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u><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提出请求。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监事</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监事</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u>监事</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u>监事</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u>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u>监事</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u>监事</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监事</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3</u><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u>是否具有表决权</u> <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	<u>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u>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六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u>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监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主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以上监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1/2 以上过半数</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u>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u>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者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冀东水泥党委或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冀东水泥纪委或公司纪委），每届任期5年，由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届满后按期换届选举。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以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组	第九十九条 <u>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冀东水泥党委或公司党委）和。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冀东水泥纪委或公司纪委）。</u> 第一百条 <u>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由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后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以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u>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至 2 名。</u>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删除
新增	<u>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u> <u>（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u>（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u> <u>（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 <u>（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 <u>（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u> <u>（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u> <u>（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 <u>（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u> <u>（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u>
新增	<u>第一百〇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u>
新增	<u>第一百〇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 <u>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除满足本条第一款规定，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u>；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u>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除满足本条第一款规定，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或独立董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要求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三)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四)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或独立董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要求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有关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有关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在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一) <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u> (二) <u>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 (三) <u>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四) <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u>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u>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 应当如实向<u>监事</u><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u><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u>董事会</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u>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u>董事会</u>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u>成员</u>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u>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u> <u>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董事 1 人。</u> <u>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u>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 （四）<u>制订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决算方案；</u> （五）<u>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u> （十）<u>决定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比例达到 10%</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u>以上的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u> （十三）<u>制订</u>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十八）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u> <u>（十九）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和重要审计报告；</u> <u>（二十）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u>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决定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一般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一般交易];单项金额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内部技改技措基建项目。 董事会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对关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u>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u> 董事会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决定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一般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u>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一般交易];<u>决定</u>单项金额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内部技改技措基建项目。 董事会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对关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u> <u>(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u> <u>(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 <u>（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u> <u>（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u> <u>（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u> <u>（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u> <u>（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u> <u>（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u> <u>（十）主持股东会，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u> <u>（十一）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u> <u>（十二）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u> <u>（十三）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u> <u>（十四）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u>（十五）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u> <u>（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u>监事</u><u>审计委员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并主持</u><u>可以召集</u><u>董事会临时会议</u>： <u>（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u> <u>（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u> <u>（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时；</u> <u>（四）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u> <u>（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u> <u>（六）经理提议时。</u> <u>在上述第（二）、（三）、（四）、（五）项情况下，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u>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u>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u>应当</u>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u>不少于</u> 10 年。
新增	<u>第三节 独立董事</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新增	<u>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u>
新增	<u>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u>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u>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担任召集人。</u>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u>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一般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一般交易]；单项金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内部技改技措基建项目； （十一）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0%的减值准备。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一般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u>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一般交易]；单项金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内部技改技措基建项目； （十一）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0%的减值准备、<u>资产核销</u>。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u>劳务动</u> 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全文）	删除
新增	<u>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u>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u>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u>
新增	<u>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u>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u>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u>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u>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u>金</u>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u>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u>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要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要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要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要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要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2、现金分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3、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履职情况； 4、征求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情况； 5、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情况； 6、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要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2、现金分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3、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履职情况；— 4、征求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情况；— 5、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情况；— 6、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和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具体分管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对党组织、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指导，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u>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u>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新增	<u>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立总法律顾问，进一步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总法律顾问直接向经理或董事长汇报工作，列席党委会、董事会，参加经理办公会，就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意见。</u>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新增	<u>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和《中国证券报》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和《中国证券报》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u>必须将</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和《中国证券报》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在《证券时报》或/和《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
新增	<u>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u>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u> <u>.....</u>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u>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u> <u>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过。	<u>决议的</u>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进行清算。</u>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u>处理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u>/和</u>《中国证券报》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新增	第二条 <u>公司</u> 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u>上市公司</u> 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新增	第四条 <u>股东会</u> 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 <u>监事</u>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用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用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八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作出决议； <u>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且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u>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 前款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含股权，但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为准； <u>(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 前款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含股权，但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对</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除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标准。 （六）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u>子公司投资委托贷款等</u>）、提供财务资助（<u>含委托贷款等</u>）、租入或租出资产、<u>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u>、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u>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u>、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2.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除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对子公司投资委托贷款等</u>）、提供财务资助（<u>含委托贷款等</u>）、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标准。 6.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u>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u>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 （一）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删除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删除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议案、报告等）。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监事</u><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议案、报告等）。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1%</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第二十一条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u>股权登记日</u>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u>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u><u>公司住所</u>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u>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u>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u>第三十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u>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不超过二人为限，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u> <u>（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u> <u>（二）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是否具有表决权；</u>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u>（五）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 <u>（六）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东委托的代理人为二人时，应当明确地将投票表决权授予其中一人。	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不超过二人为限，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二人时，应当明确地将投票表决权授予其中一人。
第三十四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上述身份证明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护照。	第三十四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 （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上述身份证明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护照。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召开时，<u>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质询。</u>
第三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拟审议的提案，在会议开始之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	删除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监事</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审计与风险委员</u>监事会召集人主席召集人主持。<u>审计与风险委员</u>监事会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u>审计与风险委员</u>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u>监事</u>审计与风险委员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u>会</u>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删除
第四十三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会议审议事项作必要的说明。	删除
第六章 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	第六章 股东会提案的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五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者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第五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对予每个议题安排合理的讨论时间,大会主席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会主持人应当对予每个议题安排合理的讨论时间,大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u>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u>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u>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u>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u>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未出席股东大会时，由出席会议现场的全部股东签字后生效。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未出席股东大会时，由出席会议现场的全部股东签字后生效。 <u>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u>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u>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删除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有关上述提案的决议在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有关上述提案的决议在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董事会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但应事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董事会向年度股东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但应事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u>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u>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 <u>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u>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u>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 （四）<u>制订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决算方案；</u> （五）<u>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u>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经理的提名，</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u>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经理层，经理层成</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十八）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九）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决定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一般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一般交易]；单项金额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内部技改技措基建项目。 董事会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决定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一般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u>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一般交易]；<u>决定</u>单项金额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内部技改技措基建项目。 董事会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企业发生的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u>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u>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u>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发生的<u>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u>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u>超过 0.5%</u>以上的关联交易。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u>职工董事 1 人</u>；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u> <u>（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u> <u>（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 <u>（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u> <u>（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u> <u>（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u> <u>（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u> <u>（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u> <u>（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u> <u>（十）主持股东会，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u> <u>（十一）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u> <u>（十二）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u> <u>（十三）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u> <u>（十四）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u> <u>（十五）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u> <u>（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召开四次。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召开四<u>二</u>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u>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u>监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u>总经理提议时</u>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时。	的股东提议时； (六)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总经理提议时。 在上述第(二)、(三)、(四)、(五)项情况下，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提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名称； (二) 主要内容； (三) 建议性结论。	第三十条 <u>董事会提案类型应包括以下内容：</u> <u>(一) 名称；</u> <u>(二) 主要内容；</u> <u>(三) 建议性结论。</u> <u>(一) 报告类，主要包括经理层对董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对股东会的工作报告、公司年度报告等各类报告。</u> <u>(二) 通知类，主要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等。</u> <u>(三) 规划类，主要包括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等。</u> <u>(四) 制度类，主要包括基本管理制度的起草、修订及废止。</u> <u>(五) 人事机构管理类，主要包括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人员聘用和解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u> <u>(六) 交易类，主要包括按照公司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所确定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及关联交易等。</u> <u>(七) 财务审计类，主要包括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等。</u> <u>(八) 证券及重大资本运作类，主要包括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含证券衍生品)、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合并(或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 <u>(九) 其他类，包括法律法规、国资和证券监</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管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类型议案。</u>
新增	<u>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议案内容应做到决策事项明确、论证充分、资料完整。涉及第三十条第(六)类、第(八)类等类型的议案还应一并提交其它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书、协议、可行性分析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按照内外部要求需具备的资料。</u>
新增	<u>第三十二条 除第三十条第(一)至(五)类议案外，董事会议案内容应以最大化便利董事会会议决策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项或全部内容：</u> <u>(一) 议案介绍，包括事项的背景、目的或必要性。</u> <u>(二) 议案主体内容，包括决策事项内容、经济(或政治、社会)可行性、风险分析、对上市公司影响、所需内部外部决策程序、需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明确表述等。</u> <u>(三) 议案末尾应当写明提案人、提案时间等。</u> <u>(四) 议案附件，包括董事会决策所需的各项支持性文件。</u> <u>除议案内容外，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交议案草稿时，还应一并提交前置程序资料，如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需要提供公司党委会纪要及对应议题内容。</u>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议事表决方式为：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书面方式表决。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则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u>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议事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书面方式表决。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则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
第五十九条 ……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九条 ……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u>不少于十年</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保存。董事会秘书离任时，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向指定人员移交其保管的公司档案、文件、资料。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保存。董事会秘书离任时，在公司 <u>审计与风险委员会</u> 的监督下向指定人员移交其保管的公司档案、文件、资料。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下列修订不再单独列示：

1. 公司名称由“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仅涉及“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的内容，仅因拟取消监事会而删去“监事”或“监事会”相关内容；

3. 因章节、条款增加或删减导致的相关序号顺延变化；

4. 援引序号的相应调整；

5. 非实质性内容的修改，如标点符号的删除、补充、调整，“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审计委员会”调整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

此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9 日